原政办发[2024]15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逐步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业稳产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补足农机装备短板,推广在农业领域用于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强化补贴机具各环节监督管理措施,优化服务程序,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我市购机补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省级确定的 15 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作为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省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在我市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

鉴定证书;(二)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列入农机 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 机具须在明显位置铆接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 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 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 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四、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中央、省级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按照《原平

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见附件1)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廉洁高效,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各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闫春亮担任。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 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协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 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的调查 核实与处理等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 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 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作用, 明确职责分工,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农机产品进行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违法产品从严查处,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产品质量。

各乡(镇、街道)利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农机专岗人员,开设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窗口,按权限受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 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 优化服务效能。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和市财政局形成合力,优化补贴程序,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同时,全面推广应用手机 APP申请补贴,开展非现场机具补贴申请和核验预约等便民服务工作,努力减少或避免提醒或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的发生。

- (三)公开信息渠道。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同时,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官总不专栏,对制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4)、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按年度进行公布。对泄露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造成后果的进行追责问责。
- (四)严格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在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对经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评估后发现异常的,及时上报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五)加强监管约束。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

- 5 -

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强化农财部门联合查处力度,将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纳入监管重点,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加大违规行为惩治力度,为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每年12月15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要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同时,按年度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补贴范围增减调整和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按要求提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见附件3)

附件: 1、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

- 2、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 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 4、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 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设在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补贴额在4000元以下(含4000元)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可在开放受理服务的乡(镇、街道)就近受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

心)在收到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审验公示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装发〔2019〕1号)中《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补贴金额在4000元以下的(含4000元)的由购机者所属乡(镇、街道)制定专人负责核验,补贴金额在4000元以上的,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核验。对首次进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测算比例、创新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和非常规产品等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

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见附表),市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于账户				
日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Ħ	银行卡		el .		
#					
	(元)				
填报时间:	补贴金额(元)				
掉	茶				
	中				
	机具型号				
	机具名称				
	机				
	机者姓名				
	购机者				
	ПLP				
新車	申请表编号			かけ	
填报单位 (盖章)	田			~	
填排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个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旋耕播种机
- 2.2.2 铺膜(带)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脱粒机
-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3 玉米收获机
- 5.1.4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7.1.1 残膜回收机
-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8.1.1 割草(压扁)机
- 8.1.2 搂草机
- 8.1.3 打(压)捆机
- 8.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8.2.1 钡草机
- 8.2.2 青贮切碎机
- 8.2.3 饲料(草)粉碎机
-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5 饲料混合机
- 8.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 9.1 饲养设备
- 9.1.1 喂(送)料机
-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0.1.1 清粪机
-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0.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0.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0.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1 水产养殖机械
- 11.1 投饲机械
- 11.1.1 投(饲)饵机
- 11.2 水质调控设备
- 11.2.1 增氧机
- 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2.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2.1.1 粮食清选机
- 12.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2.1.3 碾米机
- 12.1.4 粮食色选机
- 12.1.5 磨粉机
- 1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3.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3.1.1 果蔬干燥机
- 13.1.2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4 农用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5.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5.1.1 平地机
- 15.2 清理机械
- 15.2.1 捡(清)石机

附件3: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 (一) 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 具体说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我省特色农业或丘陵山区生产急需的农机具(列举数据说明); 二是对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 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 使用情况; 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表1)。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 (一) 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直接剔除补贴范围的品目是否属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产品(列举数据说明); 二是对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 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表 2)。

·半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部门 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经过 论证	
是否征求 基层意见	
建议补贴额测算比例	
主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	
机具品目或档次	
机具小类	
机具大类	
序。	 2

备注: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负责填报,并商市财政局同意。

表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经过论证		
是否征求基层意见		
建议补贴额测算比例		
主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		
机具品目或档次		
机		
序号	—	2

备注: 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负责填报,并商市财政局同意。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总补贴额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补贴资金 单台销售价格 (元)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财** 基本 **广 名**品 称 补贴机具 生产 机具品目 **购机者** 姓名 (镇) 所在乡 序号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4: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80份